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事項解釋

Prudential plc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股份代號：2378；新加坡股份代號：K6S)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Prudential plc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但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Churchill Auditorium,
The 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PRUDENTIAL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QEI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大會的正式通告(「本通告」)連同說明註釋載於第3至第7頁。

董事會認為是次大會可提供一個理想的機會，藉此向閣下介紹本集團之策略及表現並聆聽及回應閣下之疑問。

本公司現向於英國股東名冊、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呈本通函。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倘為CDP證券賬戶持有人，則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CDP。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交回，而就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前交回。有關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詳細指示載於第17頁的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我們將於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能夠讓更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co.uk。

閣下亦會注意到，本公司將在今年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的相關修改會令細則與現行最佳實踐保持一致。相關解釋全文載於附錄三第14及第15頁。新細則列示對本公司現行細則的所有建議修改，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查，地址載於本頁底部，並可從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頁。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為確保本公司能就償付能力標準II制度於計算其一級資本時計算其股本，本公司開始將所有股息付款視作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毋須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股息付款的決議案毋須納入本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2.50便士。有關本公司股息(包括支付日期)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udential.co.uk及第19頁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Paul Manduca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註冊編號為1397169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由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規管。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 **QEII Centre of the Churchill Auditorium** 舉行，地址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23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及第25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4項決議案及第26至第29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第1項決議案：

年報及賬目

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 (「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可供查閱。股東可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Equiniti 索取印刷本，請致電 0371 384 2035，並提供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新加坡股東亦可向 CDP 索取年報。

第2項決議案：

董事薪酬報告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全文載於年報第124至第157頁，年報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股東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概要載於年報第128至第131頁，全文可於網站查閱。

第3至第18項決議案：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委任的全體董事將參與選舉，而全體在任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主席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參選董事。

- 3 推選 Mark FitzPatrick 先生為董事；
- 4 推選 James Turner 先生為董事；
- 5 推選 Thomas Watjen 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 Howard Davies 爵士為董事；
- 7 重選 John Foley 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 David Law 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 Paul Manduca 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 Kaikhushru Nargolwala 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 Nicolaos Nicandrou 先生為董事；
- 12 重選 Anthony Nightingale 先生為董事；

- 13 重選 Philip Remnant 先生為董事；
- 14 重選 Anne Richards 女士為董事；
- 15 重選 Alice Schroeder 女士為董事；
- 16 重選 Barry Stowe 先生為董事；
- 17 重選 Turner 勳爵為董事；
- 18 重選 Michael Wells 先生為董事。

第19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新委任 KPMG LLP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 KPMG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20項決議案：

核數師薪酬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 KPMG LLP 的薪酬。

第21項決議案：

政治捐款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 (i)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 (ii) 向政治組織 (政黨除外) 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 (iii)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 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續

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第22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917,395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35,067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或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

授出削減，以使：(i)根據本(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5,917,395英鎊；及(i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152,462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3,152,462英鎊(按根據本第22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152,462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 (C)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經更新的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43,152,462英鎊，相當於約863,049,257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亦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本公司現獨立透過第25項決議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授權配發普通股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43,152,462英鎊，相當於約863,049,257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告第25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及附錄二。

第22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5,917,395英鎊(相當於約518,347,902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35,067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及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

(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22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3,152,462英鎊(相當於約863,049,25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2項決議案(A)段及第25項決議案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22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第22項決議案(A)段項下及第25項決議案項下的20%界限的配發。

鑒於目前正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獨立授權，董事預期不會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使用第22項決議案(A)或(B)段的授權作出配發。

第22項決議案(C)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2項決議案(C)段所尋求的授權。

第23項決議案：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最多25,917,395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

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逾43,152,462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敦請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敦請授權購回的股份。

第24項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倘若第22及/或第23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2及/或第2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賺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在不抵觸第2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根據第22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配發股本證券或為賺取現金而出售本公司持作存庫股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479,348英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479,348英鎊(即約129,586,975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此項更新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上限。

第25項決議案：

更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倘董事認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就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為「本集團」)發行可於規定條件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更新董事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的授權：

- (A) 面值總額上限為25,917,395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35,067英鎊的任何配發或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續

授出及／或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削減，以使：(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5,917,395英鎊；及(i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152,462英鎊)；及

(B)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兌換價(或最高或最低兌換價方法)由董事不時釐定。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擁有不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倘董事認為在相關時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則可動用所獲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動用該授權。

該授權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的股份。

誠如第22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所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本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33.3%。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自香港

聯交所獲得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6項決議案：

更新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倘若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在不抵觸第2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與為賺取現金而根據第2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相關的股本證券配發而言，根據本授權可配發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25,917,395英鎊。

於發生指定觸發事件後，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該項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透過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或於轉換或兌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作出配發，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有關尋求授權的原因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25項決議案的註釋。

倘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董事可能須在連續三年內於相關時間配發7.5%以上本公司股本，其將超過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在末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的限額。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A) 該項授權限於：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9,173,951股；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958,697英鎊的普通股(即259,173,95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或(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存庫股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24,829,11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96%。倘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20%。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在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無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第29項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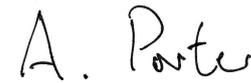
新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的若干修訂。有關採納所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將於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現行細則與新細則的主要差異的解釋載於附錄三。附錄三並無對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其他差異加以註釋。閣下可根據本文件第18頁「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及於本公司網址www.prudential.co.uk查閱顯示現行細則所有修訂的新細則副本。

承董事會命



Alan F Porter

集團總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Stuart James Turner FCA、John William Foley、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Anne Helen Richards及Barry Lee Stowe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ward John Davies爵士、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Alice Davey Schroeder、Jonathan Adair Turner勳爵FRS及Thomas Ros Watjen

主席



Paul Manduca

主席

委任：二零一零年十月
年齡：66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aul曾出任多個高級領導層職位。重要職位包括曾任投資公司協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任行政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Eagle Star及Allied Dunbar之董事、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之歐洲行政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球行政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Bridgewell Group plc主席及Henderso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董事。

其他過往職位包括曾任Aon UK Limited及JPM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主席。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Paul為Wm Morrison Supermarkets Plc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高級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曾出任KazMunai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

於二零一七年，Paul卸任Henderson Diversified Income Limited主席及董事會成員職務，自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於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加入RateSetter (Retail Money Market Limited)董事會，及於七月十七日起擔任該公司主席。

Paul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高級獨立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時止。成為主席後，Paul亦獲委任為提名與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英國證券協會
- RateSetter (Retail Money Market Limited) (主席)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TEMIT) (主席)
- TheCityUK諮詢委員會

集團執行總裁



Michael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一年一月
年齡：58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Mike擁有超過三十年的保險及退休服務行業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美國經紀行Dean Witter，隨後擔任Smith Barney Shearson董事總經理。

Mike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保誠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Jackson營運總裁兼副主席。Mike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Jackson的總裁兼執行總裁，並加入保誠董事會。

在Jackson任職期間，Mike負責發展Jackson領先業界的退休方案系列。他亦為Jackson若干團隊的成員。這些團隊曾收購及成功整合一間儲蓄機構及兩家壽險公司。

Mike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總裁。

委員會成員圖例

- 主席
- Re 薪酬委員會
- Au 審核委員會
- Ri 風險委員會
- NG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Mark FitzPatrick CA
財務總監
委任：二零一七年七月
年齡：50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Mark曾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26年，以環球保險及投資管理業為工作重點。在此期間，Mark是客戶和市場部的管理合夥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英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局成員。他曾經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副主席一職四年，領導財務總監課程及發展財務總監研討會(CFO Transition labs)。Mark之前曾領導保險與投資管理審計實務以及保險業實務。

Mark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James Turner fca
集團風險總監
委任：二零一八年三月
年齡：48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James曾於UBS擔任英國及瑞士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於加入保誠之前，James為Barclays plc的合規部副主管。彼亦曾於Barclays集團擔任多個高級內部審核職位，帶領英國、美國、西歐、非洲及亞洲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團隊。

Jam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保誠，出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獲委任為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財務匯報、業務規劃、表現監督及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劃，同時亦牽頭制定本集團的償付能力標準II內部模型。

Jame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風險總監。

其他委任

—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John Foley
M&G Prudential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六年一月
年齡：61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John曾在Hill Samuel & Co任職超過二十年，曾在該公司的每個銀行部門工作，最後於TSB及Hill Samuel Bank合併後擔任風險、資本市場及司庫部的高級職位。加入保誠之前，John曾在澳洲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擔任環球資本市場總經理一職三年。

John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保誠出任副集團司庫，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Prudential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司庫。John於保誠任職期間曾任Prudential Capital的執行總

裁、集團風險總監、集團投資主管，以及保誠英國及歐洲執行總裁。

John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加入董事會，擔任集團風險總監，並於擔任集團投資主管期間告退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再次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John的職務由保誠英國及歐洲執行總裁擴展為M&G Prudential執行總裁。M&G Prudential為本集團的合併英國資產管理與儲蓄及退休解決方案業務。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續



Nicolaos Nicandrou ACA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零九年十月

年齡：52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Nic的職業生涯始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加入保誠之前，他曾於Aviva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其中包括Norwich Union Life財務主管兼董事會成員、Aviva集團財務控制主管、Aviva集團財務管理及報告主管，以及CGNU集團財務報告主管。

二零一七年七月，Nic出任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執行總裁，他最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其他委任

- 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主席)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Prudential plc合營企業)



Anne Richards

M&G Prudential副執行總裁兼M&G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六年六月

年齡：53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nne於一九九二年獲聘為Alliance Capital分析師，隨後在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Mercury Asset Management任職，開始涉足投資管理業務。二零零二年，她加入Edinburgh Fund Managers plc董事會出任投資總監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安本資產管理公司收購Edinburgh Fund Managers後繼續擔任上述職務。Anne曾任安本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總監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Anne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董事會，擔任M&G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出任M&G Prudential副執行總裁，並繼續擔任M&G執行總裁一職。

其他委任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 CFA UK Advisory
-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評審小組(主席)
- Standing Council on Europe
- IBDE諮詢委員會



Barry Stowe

北美業務單位主席兼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年齡：60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加入保誠之前，Barry曾任AIG Life Companies全球意外及醫療業務總裁。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IG之前，他先後於Pan-American Life及於美國Willis出任高層職位。

Barry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執行總裁，帶領保誠亞洲業務邁入重要增長及發展期。

Barry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北美業務單位主席兼執行總裁為止。

其他委任

- 國際保險學會
- 美國人壽保險公司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委員會成員圖例

- 主席
- Re 薪酬委員會
- Au 審核委員會
- Ri 風險委員會
- NG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FCA
高級獨立董事
委任：二零一三年一月
年齡：63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hilip曾擔任瑞信之高級顧問、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歐洲區副主席及英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他曾兩次連任收購委員會總幹事。Philip亦曾擔任Northern Rock plc董事會成員及國有股東事務管理局(Shareholder Executive)主席。

Phili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Trust (主席)
- M&G Group Limited (Prudential plc附屬公司)(主席)
- Severn Trent plc
- 英國收購委員會
- 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Howard Davies爵士
委任：二零一零年十月
年齡：67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Howard爵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業經驗，涉及公務員、顧問、資產管理、監管及學術領域。Howard爵士曾為Phoenix Group主席及摩根士丹利獨立董事。

Howard爵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其他委任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
- 巴黎政治學院(Sciences Po)
- Millennium LLC監管諮詢委員會
- Royal Bank of Scotland (主席)



David Law ACA
委任：二零一五年九月
年齡：5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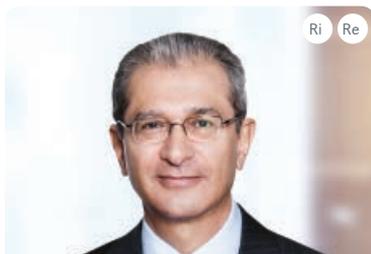
相關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退任前，David曾出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保險業務的環球業務主管、PwC英國公司合夥人，並曾於跨國保險公司擔任首席審核合夥人。David亦一直擔任PwC在倫敦的保險及投資管理保證業務及該公司蘇格蘭保證分部的負責人。

Davi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David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L&F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及其附屬公司(PwC網絡及其成員公司旗下專業自保集團)



Kaikhushru Nargolwala fca
委任：二零一二年一月
年齡：67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Kai曾於美國銀行工作達19年，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於香港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亞洲批發銀行部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Kai曾在新加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十年，擔任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亞洲管治及風險事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Kai出任Credit Suisse AG亞太區行政總裁，現任該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Kai曾任職多個其他董事會，包括新加坡電信公司及Tate and Lyle plc。

Ka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Clifford Capital Pte. Ltd (主席)
- Credit Suisse Group AG
- 杜克一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主席)
-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Prudential plc的附屬公司)(主席)
-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續

委員會成員圖例

- 主席
- Re 薪酬委員會
- Au 審核委員會
- Ri 風險委員會
- NG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Anthony Nightingale CMG SBS JP

委任：二零一三年六月
年齡：7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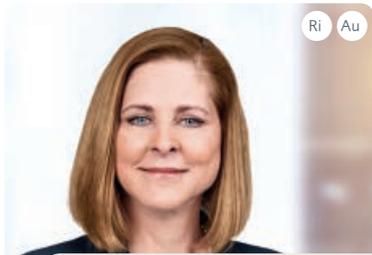
相關技能及經驗

Anthony於亞洲開始職業生涯，並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怡和洋行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怡和控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任怡和洋行集團董事總經理。

Anthony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怡和控股(及怡和集團其他公司)
- Schindler Holding Limited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一亞太經合組織貿易政策研究小組(主席)
- UK-ASEAN Business Council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lice Schroeder

委任：二零一三年六月
年齡：61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lice於安永開始其職業生涯，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她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出任經理，監督若干重大保險會計準則的發佈。

自一九九三年起，她曾出任CIBS Oppenheimer、PaineWebber(現稱瑞銀)及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領導產險分析員專責小組。Alice亦曾為Cetera Financial Group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Alice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Showfer Media LLC(前稱WebTuner Corp)(主席)



Turner勳爵 FRS

委任：二零一五年九月
年齡：62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Turner勳爵於McKinsey & Co開始其職業生涯，為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他曾任英國工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總幹事、Merrill Lynch Europe副主席、Pensions Commission主席及渣打銀行非執行董事。

Turner勳爵曾歷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主席、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成員及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

Turner勳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Chubb Europe(主席)
- 能源轉型委員會(Energy Transition Commission)(主席)
- 上議院中立議員(二零零五年起)
- 新經濟思維研究所(Institute for New Economic Thinking)(主席)
- 倫敦經濟學院及卡斯商學院(客座教授)
- OakNorth Bank(顧問)



Thomas Watjen

委任：二零一七年七月
年齡：63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Tom於Aetna Life and Casualty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商Conning & Company，成為資本市場及風險資本分部合夥人。

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出任保險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Provident Companies Inc.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作為Provident與Unum於一九九九年合併的主要籌劃者，Tom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更名後的Unum Group的總裁及執行總裁，並擔任此職長達12年，其後出任非執行主席，直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任。

Tom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SunTrust Banks, Inc

附錄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背景

與其他歐洲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須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償付能力標準II監管框架。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至少過半數的本公司整體資本要求僅可以一級資本履行，包括股本、保留利潤，以及就不超過一級資本的20%而言，由其他項目履行，包括已減記的債券，或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而言，則為當本公司資本狀況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轉換為普通的債券。

尋求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

在(i)第25項決議案中尋求股東批准，以便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在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批准發行普通股)及在(ii)第26項決議案中尋求股東批准，以便按非優先基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使本集團具備靈活性以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將讓本集團得以發行償付能力標準II項下的各種資本工具，以確保本集團資本非常雄厚，具備充裕的資金撥付新增長機遇及抵禦突如其來市場震盪的影響。

所尋求的授權水平已設定為使本集團具備充足的靈活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類資本工具的偏好，以及本集團可用以滿足其資本要求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數額，有效管理其資本結構。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潛在裨益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以部分滿足本集團一級資本要求，相信會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籌資方式，而本集團亦可藉此減低整體資本成本。相較於本集團僅透過發行普通股或保留利潤來滿足其一級資本要求的情況，預期這種方法會對現有普通股股東更為有利。這符合本集團確保為本集團帶來具資本效益的利潤及現金流的目標。

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倘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均無權要求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須規定，倘發生某些情況，即可自動轉換。此類情況包括：大致而言，本集團所持資本金額跌至低於其資本要求的75%；或本集團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未能滿足其資本要求；或本集團未能滿足對其適用的其他最低資本要求。倘董事認為合適，亦可發行其條款列明於其他特定情況下予以自動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已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即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比率。

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該轉換價(或透過應用預先指定機制而釐定的轉換價)可能較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發行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反映預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僅於受壓情況下才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一事實。折讓的幅度乃經諮詢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及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倘法律及法規許可且倘於有關時間被認為合適，本集團可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其條款及條件訂明，本集團可選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購買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所發行的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於發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觸發事件前本集團可用的選擇

倘若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惡化，於發生觸發事件並導致任何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本集團可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資本狀況。董事可根據集團恢復計劃採取該等措施，包括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或增加資本(例如以供股方式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股本)。倘若本公司日後實施供股，則本公司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讓其能夠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收購新普通股。

尋求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該特別授權僅可用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舉例而言，本公司不可依賴該授權以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該等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償付能力標準II項下的監管資本)。

透過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股東明確本公司可能尋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意圖，同時讓本公司為其他目的(例如發售股份以用作收購的代價)保留一般授權，從而維持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不會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依賴第22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認為，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能力確有裨益，而取得預先獲批准的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附錄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續

計算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的基準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已按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計算，以便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尤其是，特別授權的權限已根據內部模型計算，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最高數額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滿足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標準II一級資本要求（已作出適當削減，以反映本集團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能力的波動）。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假定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轉換價折讓為於發行時本公司股價的60%。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

換價）。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轉換價折讓將在諮詢審慎監管局及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香港聯交所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基準配發或發行股份。誠如本附錄二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須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以便董事就發行

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第25項決議案及第26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該決議案所載的限額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述，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以便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a)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b) 於該特別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特別授權除非獲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附錄三：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大變動的說明註釋

第29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本公司已整體審閱及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以反映自現行細則最後一次更新以來英國公司法的變動，並確保相關細則符合最新的最佳實踐。

本附錄三概述新細則引入的重大變動。本附錄三並無載述其他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變動。誠如本文件第18頁所述，載有對現行細則所作全部修訂的標記的新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co.uk查閱。

除非另有指明，下文的提述將採用新細則所用編號。

股份權利（第7及第12條）

本公司根據現行細則獲許可發行股份，惟須受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釐定之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新細則規定，該等權利及限制將適用於相關股份，猶如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與之相似，本公司根據現行細則獲許可發行可贖回股份，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條件及形式予以贖回。新細則規定，該等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相關股份，猶如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修訂旨在釐清股東權利。例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股份所依照的條款規定，該等股份無投票權，其持有人無權接獲大會通知，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款，則存在法定投票權及通知權

會持續適用於該等股份之風險。根據新細則，該等股份權利將被視為已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其明確規定法定投票權及通知權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不記名股份

二零一五年小型公司、企業及僱傭法案禁止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在新細則中，本公司現行細則（第8至第10條）所載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授權已予刪除。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現行細則（第14至第17條）載列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豁免若干配發股份法定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附錄三：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續

該等條文已經刪除，而本公司透過慣常股東決議案於其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配發股份及豁免優先購買權尋求批准。刪除該等條文不會更改本集團所用方法或對股東產生任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此簡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措辭。

拆細股份（第49條）

新細則釐清，除可能較本公司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勢外，拆細本公司現有股份所得之任何股份亦可能較本公司其他股份擁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循任何限制。是項變動旨在以更直接的方式管理拆細股份。

混合會議（第52、第53及第55條）

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該規例」）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新細則將許可本公司准許透過電子平台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續會）（於新細則內提述為混合會議）。召開混合會議指與會人員毋需親臨會議地點，即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新細則有關許可召開混合股東大會的主要變動載於三條新條文，即第52、第53及第55條內，同時，新細則亦包含多項其他因此而作出的修訂。

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召開混合股東大會，但其認為具備召開混合股東大會的能力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反映不斷演進的最佳實踐。於決定未來是否召開混合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將考慮相關時間股東、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觀點及立場。

依照現行指引，本公司並無尋求授權召開單一電子形式的會議，故須持續提供現場會議會場。

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第67條）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並經該規例修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之

股東大會須至少於原定會議日期後十日召開。現行細則已予修訂，以反映該項規定。

按指示投票（第84條）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並經該規例修訂，代表人必須按委任其為代表之股東所給予之指示投票。為免生疑，新細則載有一項釐清條文，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審查代表人或企業代表是否按股東指示投票，並確認代表人未按指示投票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投票無效。

委任代表（第87條）

新細則規定，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而委任該等代表的表格擬投出的票數超過該股東有權投票數目，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無效，同時該等代表均無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亦無權在會上發言或投票。

須董事授權的利益衝突（第131條）

現行細則規定，倘董事已申報其於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本公司已訂立之合約內所持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則該董事獲准參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擁有權益的若干交易或安排，或於該等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相關情況）。

新細則規定，其他董事可就利益相關董事處理相關情況施加條件，如限制利益相關董事獲取資料或參與討論及制定決策，亦可免除利益相關董事向本公司披露第三方機密資料的責任。是項變動旨在令本公司得以有效處理相關情況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新細則內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條文確保董事遵從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項下的一般職責。

以空郵方式寄發文件的視同送達（第182條）

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從英國寄往英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境外地址的文件，或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內地址寄

往該國家或地區境外地址的文件，均將於投郵後的第三日視同送達。就本公司其他通訊文件，新細則仍設定為現時生效的兩日規則，其符合一般市場實踐。對居住地位於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東均在當地投寄，故彼等均不受該項修訂影響，該項修訂乃視為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無法聯絡的股東（第190及第193條）

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出售屬無法聯絡的股東（連續十二年未領取股息的股東）所有之股份，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的永久債項。為就持有出售所得款項設立合理的截止時間，新細則規定，倘自出售日期起計六年內未獲有效領取，出售所得款項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仍可酌情退還所得款項予於十二年沒收期及六年持有期屆滿後認領所得款項的股東。

新細則亦撤銷於出售屬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有之股份前在英國當地或全國流通的報章刊登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將無法聯絡的股東納入持續資產統合流程之內，以將持股與並無更新記錄的股東重新統一。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下登記的股份，新細則保留在香港報刊上刊登公告的規定。

此外，新細則釐清，倘相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於十二年期間並無(i)透過向付款銀行出示相關股息單或支票認領；或(ii)透過向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指定銀行戶口轉賬派付，則其將被視作未認領股息。

透過上述變動，本公司在嘗試聯絡股東方面將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相關變動反映有效管理其股東名冊的最佳實踐。

額外資料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袍金為97,000英鎊，董事委員會普通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

委員會	普通成員 英鎊	主席 英鎊
審核	27,500	75,000
提名與管治	10,000	-
風險	27,500	75,000
薪酬	27,500	60,000

Paul Manduca為本公司主席。他的年度袍金為734,000英鎊，包括其委員會職務。Philip Remnant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50,000英鎊，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此外，M&G Group Limited主席Philip Remnant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主席Kai Nargolwala已獲支付主席袍金250,000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金額。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整體員工薪金預算及用作提供背景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點後進行年度審核。

MT FitzPatrick、JW Foley、NA Nicandrou、AH Richards、BL Stowe、SJ Turner及MA Wells目前的基本薪金分別為745,000英鎊、781,000英鎊、10,710,000港元、408,000英鎊、1,157,000美元、625,000英鎊及1,126,000英鎊。

此外，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年報第124至第157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持有以下實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獲得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	於購股權 項下普通股的 權益	購股權 行使價 英鎊	購股權行使期
HJ Davies	9,278	不適用	不適用	
MT FitzPatrick	27,526	2,061	14.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JW Foley	326,427	815	11.0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18	14.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DJA Law	9,066	不適用	不適用	
PVFS Manduca	4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KS Nargolwala	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icandrou	292,435	1,311	11.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358	11.0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AJL Nightingale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PJ Remnant	6,916	不適用	不適用	
AH Richards	141,312	1,630	11.0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AD Schroeder	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BL Stowe	364,198	不適用	不適用	
Turner勳爵	6,552	不適用	不適用	
SJ Turner	18,333	1,237	14.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TR Watjen	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MA Wells	788,066	1,620	11.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大會通告附註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其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ote.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登入後，閣下只需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或
 - (iii)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Link Asset Services，電話為+353 1553 0050。
-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Link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Link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

- 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凌晨一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冊、香港股東名冊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91,739,511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91,739,511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

- 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規定的章節。
-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jgm/2018閱覽。
 -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Churchill Auditorium, The 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

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gm/2018。

大會設有特別安排協助在任何方面行動不便或有聽覺困難的股東。

The QEII Centre設有保安系統。攝影及錄音設備不得帶入會議大廳。

乘搭地鐵

最近的地鐵站為District線及Circle線的St James's Park站及Westminster站，亦可乘搭Jubilee線到Westminster站。

乘搭巴士

24號線、11號線及211號線巴士均在附近停站。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包括股息及遺失股票)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郵寄

Equiniti Limited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電話

電話0371 384 2035
電話電報0371 384 2255(供有聽覺困難的人士使用)

線路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國際股東電話：
+44 121 415 702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日期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QE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及委任條款及條件的副本；及

—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以及已標示第29項決議案內對本公司現行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細則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股息授權

股東可要求將其股息直接支付予其銀行或建屋協會賬戶。倘閣下有意使用此安排，請致電Equiniti索取現金股息授權表格。另外，股東亦可從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Documents/MandateForm.pdf下載表格。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則閣下可使用Equiniti提供的海外支付服務，將閣下的股息以本地貨幣形式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是項服務的資訊，請致電Equiniti(電話號碼見上文)，或瀏覽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Overseas-Payment-Service.aspx。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在英國股東名冊和香港及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註冊的股東	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於其CDP證券賬戶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除息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派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或前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或前後

替代現金股息的選擇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參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將於本公司日後提供股息轉投計劃選擇時，自動收到股份以取代所有未來股息。股東可隨時取消此選擇。股息轉投計劃及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ReinvestDividends.aspx查閱。

電子通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透過www.shareview.co.uk註冊Shareview，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股東註冊後，不論何時，當股東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於註冊時，股東需要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載列於股東的股票或代表委任表格。透過CDP持有股份的股東不能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

如何管理持股

有關如何管理持股的資料可於help.shareview.co.uk瀏覽。該網址的網頁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股東登記的常見問題解答；
- 下載表格、指引摘要及公司歷史便覽的連結；
- 聯絡方法選擇—通過電郵、電話或郵遞。

倘問題的答案並未載入所提供的資料內，股東可透過該等頁面的安全電郵發出查詢。如有需要，則須填寫表格，連同股東參考編號、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

保誠現設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該賬戶允許位於歐洲經濟區(EEA)的股東以電子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查閱。

致電Equiniti索取轉讓表格即可加入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電話：0371 384 2035。填妥表格並連同閣下的股票一同寄回表格所載的地址。

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全文)可於www.shareview.co.uk/info/csn查閱，或致電Equiniti，電話：0371 384 2035。

股份買賣服務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Equiniti就買賣Prudential plc普通股提供郵政買賣安排；請參閱前頁的Equiniti地址或致電0371 384 2248。他們亦提供電話及互聯網買賣服務Shareview，為出售Prudential plc股份提供簡便的方式。透過電話售股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致電0345 603 7037，於網上售股請登入www.shareview.co.uk/dealing。

ShareGift

股東如僅持有少量股份，且股份價值令出售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則股東可考慮將該等股份捐贈予ShareGift(註冊慈善機構1052686)。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或從Equiniti下載。關於ShareGift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44 (0)20 7930 3737或從www.ShareGift.org獲取。

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於愛爾蘭設有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關於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賬戶的查詢均應向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提出，地址為PO Box 7117, Dublin 2，電話：+353 1 553 0050。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關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賬戶的查詢均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美國預託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交易代碼為PUK。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所有關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的查詢均應向獲授權存託銀行摩根大通提出，地址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總機+1 800 990 1135或從美國境外請致電+1 651 453 2128或登入www.adr.com。

新加坡股東查詢

於其透過新加坡CDP開設的證券賬戶存有股份的股東，可向CDP提出查詢，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電話+65 6535 7511。關於寄存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閣下的寄存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

註冊辦事處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註冊編號為13971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樓

www.prudential.co.uk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由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規管。

* 僅供識別

